

附件二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5年實驗場所安全衛生防護查核作業專案稽核計畫

壹、項目及目的

- 一、辦理稽核之項目：實驗場所安全衛生防護查核作業。
- 二、稽核目的：為有效管控實驗場所安全並做好日常之防護作業程序，期落實查核業務之公平性並避免流於形式化。

貳、稽核日期

自105年10月27日。

參、稽核工作分派

參與稽核工作人員：研發長、進修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共4名。

肆、經費來源

辦理稽核工作之經費來源：本校校務基金。

註：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，則依預計辦理之次數分別列明各項內容。